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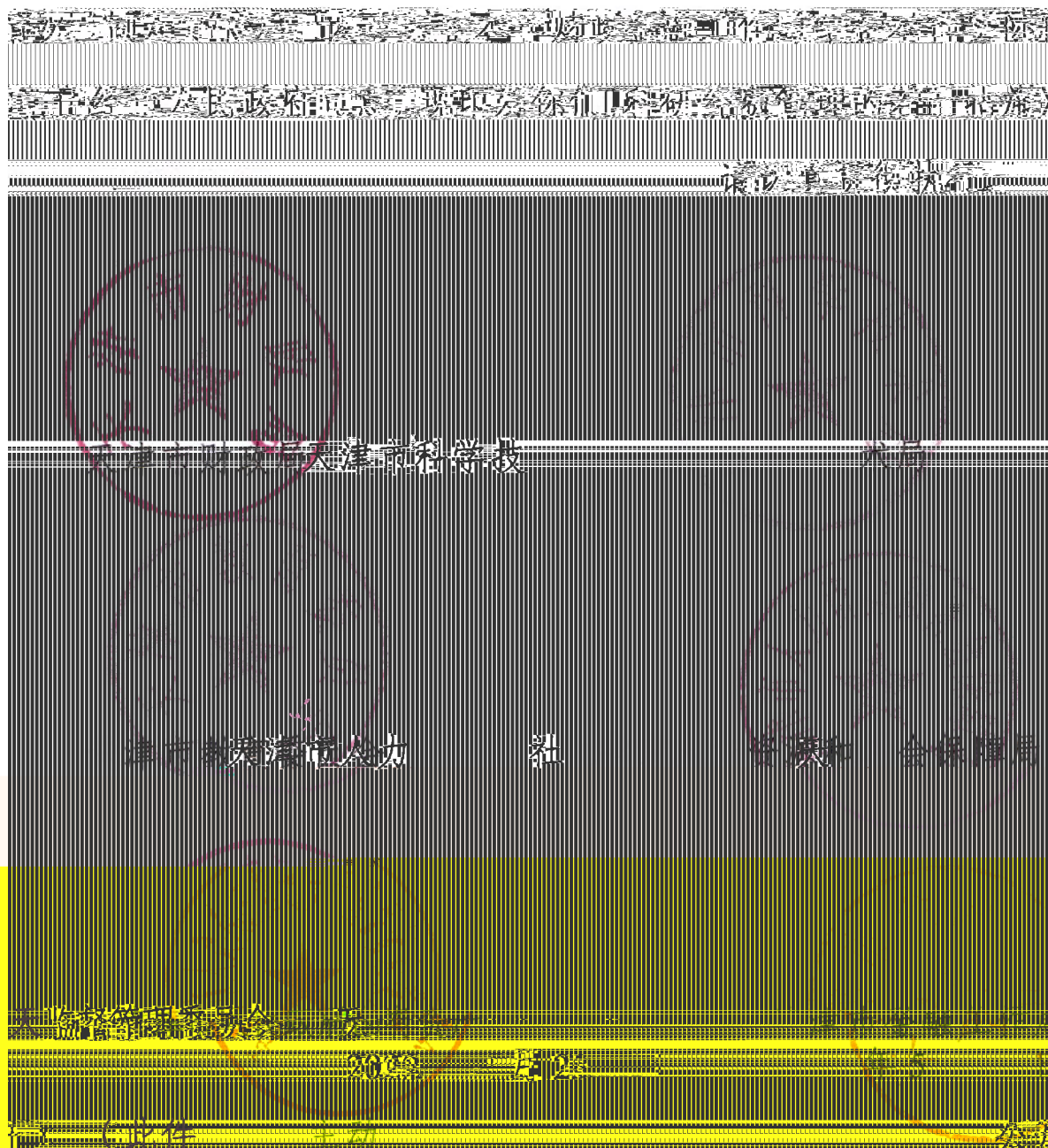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下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管 理 办 法 的 意 见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

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下放评审权。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

评审，下放评审权。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

评审，下放评审权。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

评审，下放评审权。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

评审，下放评审权。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基础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承担单位，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人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项目负责人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健全经费使用管理机制。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明确经费使用、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知情的前提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机制，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市科委、市科委、市科委负责）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承担单位在北京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时，间接费用比例走6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上海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开展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单独列支并据实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对以差旅费名义发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因项目举办的会议等，对确需由企业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的，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

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等支出管理要求，督促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在绩效评价效果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设备采购。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指使用中央财政科研

经费采购设备）采购设备，原则上应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因特殊原因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际学术组织、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际学术组织、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际学术组织、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际学术组织、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际学术组织、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

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质量制、成果与过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经费分配、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挂钩，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和评价，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

完善项目经费分配政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

完善项目经费分配政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

■ 采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业务审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管理体制机制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推进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容。（二）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改善取組等推進を図る等、自主的取組を奨励、必要に応じて
支援を行う。また、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して取組を進め、効果
を高め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随時報告、随時評価を行うこととする。